

张养浩的仕隐观及其政治思想

秦 勤

元代作家张养浩(1270—1329),字希孟,号云庄,山东历城(今山东济南)人。历仕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英宗和明宗等六朝,累官至礼部尚书、参议中书省事、陕西行台御史中丞,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被时人和后人誉为“元代名臣”(《四库全书总目》)、“豪杰之士”(许有壬《张文忠公年谱序》)、“一代之伟人”(苏天爵《七聘堂记》)。为官的经历使他留下了政论集《三事忠告》。作为一位卓有见解的政论作家,他被时人称道“卓乎有所见,而不杂于权术”、“确乎有所守,而不夺于势利”(贡师泰《牧民忠告序》);“慎举刺言,人所难言,……虽令尹子文之忠,不及此也”。(林泉生《风宪忠告序》)

张养浩的政论文集《三事忠告》是《牧民忠告》、《风宪忠告》、《庙堂忠告》三书的总称,非一时所作。《牧民忠告》二卷,包括拜命、上任、听讼、御下、宣化、慎狱、救荒、事长、受代、居闲共十篇,是任堂邑县令时所著。《风宪忠告》一卷,共十章:自律第一,示教第二,询访第三,按行第四,审录第五,荐举第六,纠弹第七,奏对第八,临难第九,全节第十,是任监察御史时所著。《庙堂忠告》一卷,共十章:修身第一,用贤第二,重民第三,远虑第四,调燮第五,任怨第六,分谤第七,应变第八,献纳第九,退休第十,是任参议中书省事时所著。《三事忠告》是他亲身经历的的政治的理论总结,分别系统地论述了地方政治、中央监察,中央行政等各个方面,涉及到元朝乃至整个封建社会的政治法律、国计民生等各种问题,充分体现了作者的人生观和政治思想。以下拟以《三事忠告》为主,旁参史料及作者的其它作以印证,作具体论析。

一、“各适于义”的仕隐思想

张养浩一生,经历了出仕、归隐、再仕三个阶段。他在《翠阴亭记》中说:“人之处世,其去就无越山林、朝市二途,出乎彼,入乎此。其出也,非苟利己;其处也,非苟洁身,要之各适于义为无歉”。在他看来,“义”的最高表现就是为国为民。他以这样的道义作为自己立身的标准和出处行藏的准则。出仕,因能行其道,归隐,因能守其义。他的“兼济”与“独善”,都得到了当时及后世人的高度评价。苏天爵《七聘堂记》赞道:“夫以公之文章传海内,德业具国史,斯不待而彰也,特发其出处、大节,以为世之师表焉。”^①李士瞻《题滨国张文忠公云庄卷后》说:“滨国文忠公张先生,禀天地政大之气,学圣贤正大之学,蕴之而为道义,发之而为文章,推之而为政事、功业,无一而非正大之寓也。……人欲求圣贤君子之用心,观于先生斯可已,欲求先生之用心,观于先生之出处斯可已!”^②

张养浩从至元二十八年(1291),被山东按察使焦遂荐为东平学正,到至治元年(1321),因上《谏灯山疏》激怒英宗,旋即以父老为辞归隐。这三十年的仕途生活,他一直以极大的毅力经历着

官场的艰难磨练,以极大的热情期待着“致君泽民”机会的到来。他忧国忧民,勤于王事,实践着自己“兼济”之志。“执法其牧民为贤令尹,入馆阁则曰名流,司台谏则称骨鲠,历省曹则号能臣”^③。在堂邑做县令,他勤政于民,使一县大治,物阜民康:“三年之间,田者赢,工贩者足,老幼服于礼节,强者不得病夫弱者矣!智者、濡者,饕餮顽暴者,戢而不得肆矣!”^④作监察御史,则忧国忧君,刚直不阿,上《时政书》,抨击朝政十大弊端,由于言皆切直,为当国者不容,被构罪罢官,以至于变姓名逃遁。仁宗继位,他又怀着一颗不甘寂寞的济世之心,重新投身仕途,“以王命北走燕,南走吴越,风于餐,雨于宿”(《静斋记》),奔波王事。上《谏灯山疏》,更表现其血诚为国的精神,忧国忧民的忠心。特别是天历二年,再度出仕,以御史中丞赴陕西救灾,“到官四月,未尝家居,止宿公署,夜则祷于天,昼则出赈饿民,终日无少息”^⑤,终因劳累死于任上。他的这些政绩,都证明了他在出仕之时,不愧是一个有所作为的贤臣。

任何人的思想都是复杂的统一,而不可能是绝对单一的。即使世代代奉儒守官的杜甫,也只是以儒家思想为主,而道家、佛家思想,亦偶有流露。张养浩一方面接受了传统的儒家思想,积极用世,追求功名,想要济苍生、安社稷,一方面又具有一些老庄思想,特别是老子“祸福相依”的辩证法思想。这两种思想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种功成身退的处世态度。例如,在《三事忠告》中,他说:“触几先见,退身于未辱之前”,又如在《寄李道复平章》中,他劝李孟及时功成身退:“盛名自古多难处,好及明时乞此身。”因此,在谏灯山受到英宗嘉奖、青睐时,“将周召而伊傅之,先生则弃官长去。坚卧云庄之谷,日相忘于山水间,邀游咏歌若将终身焉。吁!何其轻去就,急恬退,无一毫系累如此哉?盖其心中之烛理明,虑事远,不如此,他日必将有攫龙鳞以犯人主之怒者,复求如今日得乎?”^⑥的确,伴君如伴虎,君心叵测,张养浩既已触怒英宗,焉知他日不触祸机?一旦佞臣谗构,其祸殆不可测。因此,他及时功成身退,全身远祸,是其思想的必然表现。

然而,他的归隐,决不同于一般士大夫“藏声江海之上”,只“修身自保”^⑦。在《云庄乐府》中自称“也不学严子陵七里滩,也不学姜太公磻溪岸,也不学贺知章乞鉴湖,也不学柳子厚游南涧”(《双调·雁儿落兼得胜令》),在出处行藏这一问题上,他有自己独特的认识和节操。

首先,张养浩的归隐,是符合他立身准则的,因道不行而归隐。他的学生许有壬对此深有了解:“公以布衣入京,历登枢要,道不合,即去。优游山水……”^⑧道行于朝廷,他便为君为民,尽心竭力,能言能为而不顾一切。道不合,他则辞官离去。他的归隐,“其心盖即孔子去鲁之意也。”^⑨

英宗的上台,是由于仁宗,太后答己和铁木迭儿三股势力暂时的利益一致所促成的,所以,他的继位,自然给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带来重重矛盾。仁宗一死,屡遭仁宗弃置的铁木迭儿,又在其后盾答己太后的支持下,重新爬上中书右丞相的宝座自此锐意专权,报复构陷以前不阿附自己的大臣。诬参议中书省事韩若愚,以罪杀之;因李孟初不附己,夺其秦国公制命,仆其先墓碑;以杨朵儿只前为御史中丞时尝发已奸赃等罪,平章政事萧拜住在中书尝牵制自己所为,构罪杀之。同时,大树朋党,把与他和答己关系密切的黑驴、赵世荣、木八刺等人,先后从地方调入中书省,分别担任平章政事、右丞等要职。英宗即位,铁木迭儿进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太师。英宗早与其祖母答己太后有矛盾,因此,上台后,就对答己党羽进行大规模诛杀。当时岭北行省平章政事阿散、中书平章政事黑驴,及御史大夫脱忒哈、徽政使失列门等,皆以“谋废立”罪,尽加诛戮,并籍其家^⑩。英宗对铁木迭儿专权肆毒不满,便任拜住为左丞相加以牵制,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因此,至治初年,元廷内部便形成两大势力集团。并且,“英皇好以刚锐神武御下,群臣一忤旨祸且弗测,在朝无小大,皆侧足度日”^⑪。而对这种皇帝刚愎自用、君心叵测、太后干政、奸臣专权、朋党倾轧的政治

局面,身为中书省参议,处于统治阶级高层的张养浩,是看得十分清楚的。在这种朝政混乱的政治环境中,张养浩已无法去实现自己“致君尧舜”、“济苍生”的政治抱负,“道不行则隐”,他便采取了儒家守志待时的态度,等待着朝政清明,国君贤明的时机。他后来在泰定初年的应聘与归隐,以及天历二年的再次出仕救灾,便是最好的证明。

其次,张养浩的归隐,不是为走“终南捷径”,跻身高位,而是审时度势,择明君而仕。从盛唐开始,便有一种由“隐”而“仕”的风气,即是走“终南捷径”隐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高官厚禄。《新唐书·隐逸传》云:时人谋隐是为“使君常有所慕企”,“使人常高其风”,王昌龄《上李侍郎书》就说:“昌龄岂不解置身青山,俯饮白水,饱于道义,然后谒王公大人,以希大遇哉?”^⑫吴筠举进士不第,便索性当道士,再由“终南捷径”,谋取高官,便是成功的一例。张养浩与这流人物迥乎不同。

南坡宫廷政变后,铁失等人自以为得计,不料泰定帝即位后,立即并诛其党,戮其子孙,籍其家产,并为昔日被铁木迭儿诬杀或诬罪罢免的忠良,尽行昭雪,存者召还,死者赠官。这样一种开国气势,泰定帝可谓贤明君主了,不少仁、英二朝被排挤之臣,纷纷出仕。张养浩虽然归隐,但也仍怀兼济之志,在诗文中时常流露出这样的思想,“种放非樵客,焦先岂野沦”(《我爱云庄好九首》其六),表现出由于对英宗腐朽统治不满,才归卧云庄,徜徉诗酒之间,但是自己却并没有忘却世情的情绪。《晨起三首》,也流露出这种不能忘怀世情:“耿耿怜身世,茫茫慨古今。东阡与西陌,谁识莫年心”、“恋枕嫌多梦,开帘曙色迷。”正如他自己所说:“梦回已悟人间世,犹向邯郸话旧游”(《黄州道中》),人间富贵荣华的梦可以醒悟,而国泰民安的太平盛世仍当梦寐以求。因此,泰定初年,张养浩应召赴京。舟次通州,弟子左司员外郎许有壬等前去迎接,准备第二天入城。这时他方知泰定帝即位以来,朝政昏庸,弊端尤甚。铁木迭儿子索诺木亲与南坡事变逆谋,却逍遥法外,且复还所籍家产,寅缘再入宿卫;辽王托克托乘国家有变杀亲王、王妃、公主百余人,分其畜产,却不加罪,反厚赐放还;武备卿即烈、前太尉不花矫制令鹰师强牧郑国宝妻古哈,竟原其罪;额森特穆尔之徒,公然强逼朱太医妻女奸宿馆所,有司不问;铁失弑逆,学士不花,指挥不颜忽里、院史秃古思等皆无罪死节,皆未申理抚恤;佛事愈繁,僧徒贪利畜妻,耗费钞数千锭;而且比年,赏赐太滥,幸门复起……^⑬,因此,张养浩明白泰定帝也非明君贤主,不可能给兼济之士提供行道的机会,所以,他第二天早晨便自通州飘然归家。而且写了《折桂令·通州巡舟》表达其知机返航,急切归家的愉快心情。他认为:“博施兼善,士君子通愿也,然有志而无才则不能,有才而无位则不能,有位而不见知于上则不能,见知矣,而小人间之,则不能,呜呼,此士夫所以出而用世之难也。”(《庙堂忠告·退休第十》)这些条件都要具备,君子才能够施展其才能、抱负。他一直都在等待着,准备着,到天历二年(1329),他为救民于水火,才再度出仕,中间相隔八载,这期间朝廷七次征聘,而且官位一次高于一次,他都力辞不起。可见,他的归隐,是对昏庸皇帝,腐败朝政的不满,是在等待用世的时机,而不是为了故标清高,更不是为走“终南捷径”,谋取高官厚禄。

第三,他的出处行藏,表明他既是一忠臣,又是一个智士。儒家提倡“忠君”、“死谏”,孔子赞扬“比干谏而死”,是“仁”的美德,伯夷、叔齐是“古之贤人”,这都是“杀身成仁”的楷模。但是在元代,由于特殊的政治文化状况,即尚武不尚文,知识分子失却了进身之阶,因而他们比历代文人更自然地选择老庄人生哲学作为自己的安慰和武器。另外,由于他们与市民频繁地接触,他们又自然地会受到市民阶级的新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影响,因而,他们改变了过去文人那种愚忠的立身准则、人生态度,而表现出更加重视生命,重视现实生活,重视自身价值,重视及时行乐,否定服从、愚忠等思想倾向。这种思潮是一种对历史的反思和批判,对人生的沉思和探索,它实际上意味着

自我意识的觉醒和对自我的肯定。因此，他们对“文死谏，武死战”的传统思想加以否定，而表现了与之相迥异的，甚至相抵触的新的伦理观念，他们赞扬范蠡、张良等功成身退，知机全身；欣赏严光、陶潜等高蹈远引傲视王侯；同时又尖锐地批评伯夷、叔齐、伍员、卞和、屈原、韩信等忠臣至死不悟。他们对这些历来被儒家盛誉的忠臣嗤之以鼻，嘲笑他们因忠君而送命，并表现出不屑效法的否定态度，在当时，这已成为文人一种普遍的心态。张养浩生活在这种大氛围中，自然也有这种新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他更注重现实的生命，认为人的自身生命比外部强加给人的忠君观念更值得珍视：“楚大夫行吟泽畔，伍将军血污衣冠，乌江岸消磨了好汉，咸阳市乾休了丞相，这几个百般，要安，不安！怎知俺五柳庄逍遥散诞”（《沽美酒兼太平令》）。

张养浩否定愚忠，但他并不否定忠君，在他骨子里，始终有着一股兼济苍生的潜流。因此，在仕隐行藏观上，他继承的是范蠡、张良、李泌等这类既是忠臣，又是智士的封建社会的特殊优秀人物。他们既能拯救国家于危难，辅佐君王，使国家得以大治，使人民被恩泽惠，又能保全自己的生命，有益于国家和人民。实际上保存自己的生命，又是为了更好地进取。但是，这类人比直臣烈士更难做。唐朝中期的李泌，一直隐居衡山，谈神仙怪异，不肯做官，当唐王朝处于安史之乱这个最危难的关头，他主动参与朝政，为统治者出谋划策，使政治形势转危为安，功成便又归隐衡山。一是因为肃宗不能居安思危，智士与昏君政见不一；二是因为人主只可同患难，不可共安乐，为避杀身之祸。在唐德宗时，吐蕃来战，而朝廷人心涣散，内外解体，行将分裂，又是李泌出来任相，又一次帮助唐王朝渡过了一个危急难关。因此，尽管君主猜忌昏庸，而他都有所补救和贡献；尽管奸佞嫉妒加害，而他总用智术避免祸患。“李泌自觉地避开祸端来扶助唐朝，可称为封建时代表现非常特殊的忠臣和智士。”³避祸，是为了更好地辅佐君王，归隐是为了守志待时，更好地进取。应该说，这比“文死谏，武死战”的价值观更有为、更可贵。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所以张养浩能够在谏灯山后，立即归隐，而关中饥荒，人民困死殆尽，国家处于危难之时，西台中丞之命一下，他便毫不犹豫，不顾年已六旬，慨然登车，救民于水火。终因忧劳过度而卒于任上^④。在出处行藏这一问题上，既高出那些愚忠者，又高出其他苟全己命的消极避世者。

第四，归隐云庄后，他又为道义而创作。他没有采取明哲保身的态度，没有因为政治险恶而对政治缄口不言，而是以自己的创作，更猛烈地抨击了元朝政治的黑暗与腐朽。他写了大量的咏史怀古诗，讽刺揭露了元朝统治集团的专横跋扈，不施礼教。如《武帝》二首中，“内兴土木外禽荒，北伐东征事扰攘”，便借历史来讽喻现实对汉武帝征伐的讽刺，实际上就是对元朝屡次征讨四方的影射。《读史有感自和十首》其三，抨击了天下为私的君主的罪恶和帝位难以永保：“前车才覆后车继，曩日为公今为私。神器果难承正统，博徒亦复著黄衣。”实为黄宗羲《原君》之滥觞。其五又云：“不信忠良信诡随，于兹可灼乱亡机。东京党固迷藏否，西晋玄谈混是非”，暗示元朝远贤亲佞，朋党倾轧，必将导致亡国，显然有借古讽今之意。《田居自和十首》其二云：“劳心漫刻七年楮，貽戚空成九载弓”，暗示自己有报国之心，而不被重用的悲愤。在散曲中，他更为大胆的揭露了官场的黑暗，仕途的险恶，如【沉醉东风】七首，【朱履曲】九首，【庆东原】等。他的这些创作，实践了自己为道义而创作的原则，“用则经纶天下不以为夸，否则著述山林不以为歉，经纶所以行道，著述所以传道，其升沉显晦虽若不同，揆诸事业则埒也。”（《送元复初序》）与之相反，唐朝诗人白居易，自从元和十年被贬江州司马，便处处明哲保身，消极缄默：“面上灭除忧喜色，胸中消尽是非心”，“世间不关吾事”，“世事从今口不言”。再不是使权贵侧目的《新乐府》、《秦中吟》等“为君为民而作”，而只是“形神安且逸”，知足常乐了。可见，张养浩即使在归隐后，仍为着道义在创作，而不仅仅是全

身避祸的消极隐居,是他进退皆有为思想的最好实践,这又是一般人难以企及的。

二、民为国本的民本思想

张养浩自幼深受儒学的熏染,儒家思想成为他思想的主流。儒家“民为本,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的民本思想对他影响极大,在他的政治思想中,民本思想十分突出。

首先,张养浩的民本思想体现在他的天道观上。他在《庙堂忠告·调燮第五》中说:

宰相调燮者,非能早焉而使之雨,雨焉而使之阳,要不越尽人事以来天地之和而已矣。夫天之人若判然,而实相表里,盖政事顺,则民心顺,民心顺则天地之气顺,天地之气顺则阴阳从而序矣。

他十分重视民众,这是儒家天道观的根本特点。他认为社会治乱的决定因素是民心,而民心逆顺的根本又在于国家政事治理的好坏。《尚书·毕命》曰:“道洽政治,泽润生民”,社会政事的好坏,就是要看人民是否得到好处。因此,他强调要“勤尽人事”,在生产过程中,利用、改造自然,使人民生活得以保障,在社会生活中对人民德泽惠施,以达到“政事顺”,从而使“民心顺”,最终使社会安定。而汉代王充则认为“世之治乱,在时不在政”,把社会治乱的原因归结为天时,认为风调雨顺或水旱灾害是社会治乱的直接原因,从而陷入宿命论。两者相比,显然张养浩的天道观更为进步。他更强调人事的重要、民心的重要,有着一种人定胜天的主动进取的精神。

其次,张养浩的民本思想具体表现在他对现实政策的主张上。

第一,要求统治者重视人民。在《庙堂忠告·重民第三》中说:

国之所以昌,四夷之所以靖,朝廷之所以隆,宗庙社稷所以血食悠久者,微民不能尔也。夫天以亿兆之命托之君……,而不能使之遂生安业,乃从而扰之,虐之、犬彘之,草菅之,则是逆天而违祖宗之命,以自戕其国也。

由此可见,他深刻地认识到了人民是国家的根本,统治者“重民”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统治的兴衰成败,如果不重民,不能使民安居乐业,反而去奴役侵扰,肆意杀戮,那只能是自害其国、自毁其国。这一思想是相当深刻的,深得儒家民本思想的精髓。

第二,提出“国以养民为本”的主张。他在《时政书·五》中云:

王者于民也无不养,养民之道无他,不夺其时而已矣!时不夺则民力足,民力足则生理饶,生理饶则礼义兴,礼义兴则风俗美,风俗美则教化成,教化成则天下治,故国以养民为本……

养“民力”就是要恢复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恢复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使人民丰衣足食,只有人民丰衣足食,才有可能接受礼义廉耻的精神文明,使风俗敦厚纯美,然后才会出现天下大治的局面。这种先物质后精神,物质生产中又把社会生产力提到首位,社会生产力中又把人民视为决定因素的观点,乃是当时最为进步的唯物史观。比《管子》中“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和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的“礼生于有而废于无。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人富而仁义附焉”的唯物思想,讲得还要全面、明确,因而也更进步。

他又一针见血地指出,人民之所以为盗贼主要是由于牧民者不能尽其职,而使其民受冻挨饿,民众为生活所迫,不得已而为之。“使父饥母寒,妻子愠见,征负旁午,疹疫交攻,万死一生,朝不逮暮。于斯时也,见利而不回者,能几何人?”(《牧民忠告·慎狱第六》)因而,治盗的根本,在于“勤本”,即发展生产,使人民生活有保障。他在堂邑县为县令,便施德化并释放旧盗。杜甫也有过“不过行俭德,盗贼本王臣”的思想,但同时也有“安得鞭雷公,滂沱洗吴越”^⑧的思想,人民如果为盗,他还是主张镇压的。辛弃疾在《论盗贼札子》中也认为“民者国家之根本,而贪浊之吏迫使为盗”,

但对赖文正领导的茶民起义,他还是坚决镇压并诱杀之。张养浩不仅在理论上是承认“盗贼”乃官府所逼的“良民”,而且在实践上也变镇压为释放、德化、安抚,这不能不比前人高出一筹。

第三,提出“毁淫祠”,减轻人民负担。元朝,各种宗教在统治者的利用和保护下,发展规模很大。这些道观寺院,通过国家赏赐,私人捐赠以及种种巧取豪夺拥有大量的土地财产。元朝君主对寺观的赏赐,其数量之大,十分惊人,《元史·仁宗纪一》载:至大四年(1311),仁宗赐大普庆寺金千两,银五千两,钞万锭,西锦、彩缎、沙罗、布帛万端,田八万亩,邸舍四百间。又《元史·释老传》载:他们任意吞并小农,强夺田地,元初江南佛教总统扬琏真加占田二万三千亩,私庇平民不输公赋的二万三千户。这些寺观,还拥有大量船只、店舍、山场、津渡等,这些都受到统治者的庇护,不向国家纳税。而且,他们还大造殿宇,天下人迹所列,精蓝胜观,栋宇相望。张养浩敏锐地看到元代寺院道观经济势力的恶性膨胀和农民群众在寺院地主残酷剥削下的贫困景况。因此,他提出“毁淫祠”的主张,指出宗教对国家经济造成的危害,给人民生活带来的困苦,其意义是重大的。

再次,张养浩的民本思想还体现在他的政绩上。他任堂邑县令时,到任便“首毁淫祠三十余所”,释放那些因生活所迫而为盗贼的良民,严惩李虎等暴徒,使人民大快。改革官府征购制度,亲自载钱到市上或乡里,宣布官府所购之物及物价,防止黠吏从中渔利。他还亲自劝农,巡察灾情,率民生产救荒,尽力解救百姓疾苦,“三年之间,田者赢,工贩者足,老幼服于礼节,强者不得病夫弱者”,一县大治,由于他德政于民,去官十年,堂邑犹为立碑颂德^①。特别是他已归隐云庄八载,而一闻关中凶荒,人民病死殆尽,便立赴陕西救灾。他到官四月,夜祷于天,昼出赈饥,终日劳累忙碌,一直居住在公衙,终于忧劳成疾,死于救灾任上。关中之民,对他感恩戴德,奉为再生父母。李士瞻感叹道:“先生之于民,可谓忧虑之过矣!”^②

三、吏治建设的思想

张养浩在《牧民忠告·御下》中说:“人徒知治民之难,而不知治吏为尤难”,这是针对元朝的吏治腐朽黑暗,有感而发的。据《元史·成宗纪四》载:“大德七年……,七道奉使宣抚所罢赃污官吏,凡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赃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五锭,审冤狱五千一百七十六事”。一年之中,就发现贪官如此之多。而据《元典章》卷七“内外诸官员数目条”记载,当时内外官吏总额为二万六千人,贪官污吏占百分之七十还多,可见其吏治腐朽之极!张养浩从政多年,接触到劳动人民的生活,深知百姓疾苦同吏治关系的重大。因而,借鉴历史经验,参照自己从政实践写成的《三事忠告》,就包括了大量的吏治建设思想。

第一,他强调官吏应严于律己,加强自身的思想修养。他指出:“所谓善自修者何?廉以律身,忠以事上,正以处事,恭慎以率百僚”(《庙堂忠告·修身第一》)。因此,他提出了相当具体的要求来作为官吏自修的准则,如“戒贪”、“禁家人侵渔”,以及“省己”、“克性之偏”、“自律”等等。儒家历来就强调必须通过自身的修养,才能使自身不断完善,有益于社会。张养浩提出修身正是继承了儒家修身治世的积极一面,并且也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他在《送王克诚序》中,以“薄于己而厚于民,约于家而丰于公室,举天下利欲不能动其心”为准则,勉励王克诚为民为国,尽心尽职。而且,他自己在实践中处处严于律己,这从他堂邑县的清政廉洁。上《时政书》、《谏灯山疏》时的置生死于度外,敢于触犯龙颜,以及陕西救灾时的舍己为公、以身作则,都可得以证明。

第二,强调加强吏治的组织建设,主要表现为他唯贤是用的用人思想。首先,他强调要发挥“众贤之集”的作用。“为国家而不众贤之集,相臣虽才,国不治矣!”因为天下之事,使是一个人所

能尽知,亦非一个人所能独立去完成,而必须依靠大家的智慧、力量,才可能把天下治理好。因此,前辈“报国莫如荐贤”“是真知要之言”。人无完人,即使是大圣大贤,也不可能一身兼众人之长,因而国家应当集众贤,发挥众贤的作用,故他认为宰相如果“己有不能,举能者而用之;己有不知,举知者而用之;己有不敢言,举敢言者而用之;如是,则彼之所能皆我有矣”(《庙堂忠告·用贤第二》)。这样,国家才不乏各方面的人才,国家才有希望治理好。其次,要区分君子与小人。他认为人才有君子与小人,忠与不忠,贤与佞的区分。因此,国君首先必须加以区分,因为君子只知纳君于善,诡随容悦虽死而不为,所以容易被疏远,而小人却只知谄佞奉迎,百无一顾,因而容易被亲近,如果国君对此不加辨识,而“以忠者为不忠,使忠者为大忠矣,三代而下,所以致治致乱,大概不出此二途”。因此,“辨识人才,关系到国家的兴亡,他希望国君能够明辨,使国家得以大治”(《经筵餘旨·君治篇》)。再次,选拔人才,应秉公无私,唯贤是举。举荐的方式可以各种各样,但必须“要极于公,当无私而已”。对待人才,决不能以己之爱憎恩仇为准则去决定取舍。“于此有人焉,廉而且干,虽有不共戴天之仇,公论之下亦不得而掩焉。苟非其人,虽骨肉之亲,公论之下亦不得而私焉。”(《风宪忠告·举荐第六》)在《时政书·十》中,更直接要求皇帝:“凡有大除拜,宜下君臣会议,惟人是论,毋以己所好恶,上所憎爱者,以私去取焉。”在《西台上王者无私疏》又再次表达了类似思想。这里,已有否定专制的微弱的民主意识了。这一用人原则,实际上是针对元朝的官制有感而发的。延祐三年,元朝第一次开科取士,作为礼部侍郎的张养浩任主考官,他兴奋地写下了《贡院试笔》,他因开科选贤,能尽得天下贤能之士而高兴,并决心秉公无私,不使“刘蕡李豸”的冤情再发生,张养浩作为这次科举的主考官,的确为国家选拔了大量人才。

第三,强调讲求为官之术(即重视方式方法)。首先,在折狱问题上,他提出“非佞折狱,惟良折狱”,即是抱着公正、善良的愿望去处理狱讼案件,才能公平合理。在《元典章》中,记载了许多贪官污吏严刑逼供、妄断公曲,草菅人命的实例。如卷三十九“不得法外枉勘”条载:“今之官吏,不思仁恕,专尚苛刻,每于鞠狱问事之际,不察有无脏验,不审可信情节……辄加拷掠,严刑法外,凌虐囚人,不胜苦楚,锻炼之词,何求不得?致令枉死无辜,幸不致命者亦为残疾。”张养浩对此深有慨叹,强调断狱要“不迹之必,而惟情之度”,即是说断狱要从事实、情理出发,而不能诱供、逼供,针对性与现实性都是很强的。在实践中,他总结出了一套完整的折狱方法。“虽鞫之囚,不敢异辞焉,须尽辟吏卒,和颜易气,开诚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狱卒,款曲以其情,问之如得其冤,立为辩白”(《牧民忠告·慎狱第六》)。元朝黠吏弄权、枉断公曲十分普遍。胡祗通曾感叹:“司县或三员或四员,而有俱不识字者,一县之政,求不出于胥吏之手办难矣。”^②结果“长贰不得独决于上,必于吏目折衷焉。”^③元杂剧如《灰栏记》等公案戏中,很多外郎、令史代判就是这种情况。张养浩强调长官“详鞫”,亲自复查,避开“吏卒”,防止“酷吏锻炼而成”,可谓切中时弊的改革。其次,重视调查研究和采善交接,讲求应变纳言。他要求初上任者,应当先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对“民瘼轻重,吏弊深浅,前官良否,强宗有无,控诉之人多与寡,皆须尽心询访”(《牧民忠告·上任》)。在为政中,首先也要注重调查研究。他认为,要了解事情的情由真相,“莫如悉心询访”,“小而一县一州,大而一郡一国,吏孰贪邪,官孰廉正,何事病众,何政利民,豪横有无,风俗厚薄,既得其凡,他日详加综核,复验以事,其孰得而隐哉!”(《风宪忠告·询访第三》)其次要善于应变,纳言。处理问题应当“守经守权”,既要遵循规章制度,又不拘泥于此,而具有灵活性,“若乃泥文守经,终见动辄有碍,而事亦无所济矣。”(《庙堂忠告·应变第八》)大臣事君,纳言进谏时,应象“孟子三见齐王而不言事”,“先攻其邪心”。